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江文彬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文彬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參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江文彬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

01 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  
02 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  
03 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  
04 和。而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  
05 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  
06 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  
07 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04年  
08 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本院為受刑人江文彬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  
10 後判決之法院，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分別經臺灣  
11 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2 刑【其中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期應更正為「111年9月6日」、  
13 備註欄執行案號應更正為花蓮地檢111年度執字第5155號；  
14 編號2之犯罪日期應更正為「109年3月8日前某日」、備註欄  
15 執行案號應更正為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538號；編號3之  
16 犯罪日期應更正為「109年12月24日前某日」、偵查（自  
17 訴）機關年度案號應更正為「花蓮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5  
18 8、159、160、161號】，並分別確定在案，各罪之犯罪時間  
19 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等情，有各該判決書  
20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附  
21 表編號3所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及編號1、2所載不得易服  
22 社會勞動之罪，固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所示不得併  
23 合處罰之情形，然受刑人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向臺灣花蓮地  
24 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編號1至3之罪定其應執行刑，  
25 有受刑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在卷可稽，參  
26 照同條第2項規定，自仍應准予併合處罰。茲聲請人依刑事  
27 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28 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  
29 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  
30 示之罪，雖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49號裁  
31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依前說明，仍應有不利變更

01 禁止原則之適用，本院爰以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刑  
02 度為基礎，考量受刑人犯罪之類型、行為時間空間之密接程  
03 度、侵害法益類型、預防需求，兼衡刑罰之邊際效應及刑罰  
04 比例原則後，在上開已定應執行刑加計如附表編號3所判處  
05 之刑之總和有期徒刑3年5月之內部性界線內加以裁量，定其  
06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如附表編號3所示併科罰金部分，  
07 因無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而須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自應  
08 依原宣告之刑執行之；另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  
09 原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因與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不得易  
10 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得  
11 易服社會勞動，併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秉炎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17 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蘇陔

20 附表：受刑人江文彬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